

徐

福

全著

鄭氏註

鄭氏註

濟陽張爾岐句讀

喪服第十一子夏傳

鄭目錄云天子以月親踈隆殺之禮

文史哲學集成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

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如上也
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
周何署



徐福全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

文史哲出版社
印行

②12

文史哲學集成

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

著者：徐福全

出版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

發行所：文史哲出版社

印刷者：文史哲出版社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撥〇五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

電話：三五一一〇二八

實價新台幣七〇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初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自序

民國六十四年，我從省立台北師專畢業後第三年，正一面在小學服務，一面在文化學院夜間部唸書；這一年農曆正月初八日卯時，先慈因病棄養，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遭逢大喪當「孝男」。悲慟之餘，想起曲禮說：「居喪未葬，讀喪禮；既葬，讀祭禮。」又說：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，祭祀之禮，居喪之服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脩其法而審行之。」因此丁憂在家除讀儀禮喪服、士喪、既夕諸篇之外，還特別找了一本被視為閩南禮俗經典之作的家禮大成細心研讀。讀完這兩本書，再看看當時父親對先慈喪禮的安排，並指導我們子女如何穿孝服、帶孝、守制，使我深深感覺台灣這一套喪葬禮俗及孝服制度，非常有價值。

民國六十五年秋考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，立志攻研經學，並向周師一田問禮。要寫畢業論文前又熱衷於閱讀考古資料，很想以考古學的新發現來解經或證經；剛好孔德成先生所指導的儀禮復原小組，在這方面已經樹立了良好的典範，我便找他們沒做過的儀禮士喪、既夕兩篇研究，在周師悉心指導之下，以「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」為題撰寫碩士論文。論文完成之

後，不僅獲得碩士學位，更使我對儒家喪禮的制度及理論有一番相當深刻的了解。

民國六十八年秋，應聘到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擔任教職，同時又進入師大國文研究所博士班深造。由於平時經常留心風俗教化，發現台灣的傳統禮俗已因社會劇烈變遷而開始大幅度地改變，連號稱保存最完整、抗變性最强的喪禮也無法抗拒這股變勢。我深恐這一個慎終追遠的良風美俗很快變樣走調，乃立意加以研究，便以「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」做為博士論文的題目。關於這個題目，可資利用的現成文獻不多，乃效法人類學家的做法，進行田野調查；選擇了四十六個代表漳籍、泉籍、客籍的地區，做為調查地點。透過朋友們的介紹、指點，在民國六八—七三年間，遍訪四十六個地區的有關人士達一百一十位以上，並詳細觀察各地喪禮數十場、公墓二十餘處。回想那段日子，不避寒暑，穿梭於喪家、葬儀社、道士壇、公墓等人人所避忌之處，宛似狂人。如此辛苦採訪，四年多下來採訪錄積稿盈尺、照片逾千張、錄音帶五十卷，其中還包含 先父之訪問錄音二百五十分鐘，如今已成我最珍貴之寶藏。

民國七十三年夏，在 周師一田指導下，結合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所得，寫出博士論文四十萬言。除將三百年來台灣喪葬儀節做一全面性整理，依照閩（漳泉）客系統加以論述外，並溯其淵源，論其特色，明其變化。畢業口試時，諸位口試先生對我睚眦有加。不久論文流出域外，因而結識東瀛學者土井卓治、植松明石、車香澄諸先生，經與彼等多次討論之後，自覺台灣孝服制度的重要性不亞於喪葬儀節。而我的博士論文限於篇幅，孝服部分只佔全書三十一節中的一小節，不無遺憾，因而決

定再以三年時間研究台灣傳統孝服制度。

有關台灣傳統孝服制度的文獻資料，比喪禮更少，為求徹底了解這項制度的真相，除從寫博士論文時所撰的採訪錄中爬梳資料外，並另外精心編訂一套長達十四頁的「臺灣地區傳統孝服制度調查問題表」，印製數十分，再至各地調查。選擇採訪地時，民國六八—七三年已曾採訪者，資料若很豐富即不再採訪，資料有所不足者便視其重要與否再決定是否重訪；同時另外新增採訪地：蘇澳、羅東、基隆、萬華、土庫、斗南、臺西、大林、佳里、新化、楠梓、馬公、湖西、白沙、西嶼（以上為閩南人地區）及新豐、關西、寶山、頭屋、內埔、佳冬（以上為客家地區）等二十一個地區。靠許多朋友及學生們的幫忙，每個地方都能獲得相當翔實且寶貴的資料，並據以填入前所設計的調查表，一地一分，若有不同意見的才一地兩分，分成(A)(B)。前後訪問人數超過九十位，寫成有效調查表四十分，唯時間較原預訂慢兩年，因為中間慟遭 先父遘疾以致捐館之大故。

先父於民國七十四年秋遘疾，翌年農曆十月十一日戌時逝世。因上無長輩，先父的喪事，自易簣至歛葬，全由家兄與我兩人做主，台灣人傳統的喪禮及孝服制度，對我而言實有刻骨銘心之感。其痛鉅者其癒緩，先父大祥（目前本省人的大祥前後只有十幾個月）之後，才再打起精神恢復中斷了兩年的調查工作；至七十七年秋田野工作終告一段落，開始整理資料。把前後長達十年在田野所做的採訪錄、調查表以及文獻資料整合成將近五百頁的長表，再以這分長表做為素材，加以分析、綜合、比較、溯源，撰成這篇論文。將台灣地區閩南（含漳泉）及客家的孝服制度，做了前人所未曾做

的廣泛探討與研究。本文不僅將台灣傳統孝服制度做了實錄，且分閩客兩類分別論述，再依地理順序安排，期其系統分明。透過這些論述可以看出各地孝服的內容、演變情形與特色。最後並綜合探溯其淵源、功能與演變原因等，發現它與禮經及歷代官私修禮書具有相當深厚的關係，也發現它具有許多特色及倫理的、社會的與法律的各項功能，至於近年孝服演變的現象與原因也都一一加以歸納與縷析。

本書與博士論文，可以說是民國六十八到七十八這十年之間，我個人研究工作的一點小成績。它們表達了個人對台灣禮俗及傳統文化的高度關懷，也證明我當初的假設：「民俗當中有經學，經學會影響民俗」是完全正確的。我以漫長的時間，耗費無數的精力與金錢，努力研究傳統禮俗，寫成此書，不敢奢言要維護傳統、弘揚孝道，但求有讀者能藉此而了解台灣傳統孝服制度的內容，進而明白慎終追遠何以能使民德歸厚，則我已感功不唐捐。

本文得以完成，要感謝 周師一田不斷地教導，內子周瑞穎悉心處理家務使我無後顧之憂，而散居各地的耆宿先進及協助我進行田野調查的朋友與學生（其芳名詳見第一章第一節所附表格），更是我所當感謝的對象。最後我要說的是這本書假如有什麼疏漏謬誤之處，敬請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教。

凡例

一、本文題爲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，所謂臺灣，係包含臺灣省及臺北、高雄兩市；所謂民間，專指由慣稱之「臺灣人」亦即明清以來迄割讓日本爲止由閩粵二省移來之漢人所組成之社會，而不包含光復以後隨政府播遷來臺之各省軍民，高山同胞也不包含在內；所謂傳統孝服制度，係指臺灣人依其固有之習慣或信仰而遵守的孝服制度，至於採用外來宗教信仰的制度，則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。

二、全文共四章，首章緒論，末章結論，中間兩章爲台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（上）、（下），畫分爲（上）（下）兩章，主要是因爲內容太多，不得已乃依其性質畫分爲二，第二章是有關服飾部分，第三章是有關喪期、喪制部分，因爲是一體的，所以節次相連。

三、文獻資料表中所引的文獻資料只有書名或文名，欲知作者、出版者或刊物名稱等詳細資料，請查本文附錄參考書目，表內不一一贅注。

四、田野資料表中，其資料皆由各地受訪人所提供，按照一般田野調查慣例，不用人名而以地名代

表，同時也是爲便於比較異同及行文之便，而非以偏概全。

五、文中引用別人之說，不論引古人今人，甚至 先父之說時，爲不增加讀者之困擾，皆直稱其姓名，曲禮說：「臨文不諱」，古有明訓，不是不敬。

六、本文之末附有彩色照片五十幀，係自十年間田野調查所攝千餘幀中篩選之精華。照片左下角標有序碼，與論文中之夾註相配合；並附有簡單說明，且注明採攝地點；所附說明，格於形式，不得已而採用由左而右橫寫方式。照片以橫攝者爲多，少數直攝者爲適應版面，不得已乃橫排。

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 目次

自序	一
凡例	一
第一章 緒論	一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	一
第二節 有關台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的幾個基本問題	二三
第二章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（上）	四五
第一節 變服	四五
第二節 孝服	五二
第三節 帶孝及其變除	五〇一
第三章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（下）	六二九
第四節 喪期	六二九
第五節 喪制	六三九

第四章 結 論

第一節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與禮經及歷代喪服制度之關係……………六七七

第二節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的特色與功能……………七四〇

第三節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之演變及其原因……………七五九

參考書目……………七七三

附錄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彩色照片選輯五十幀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

一、研究動機

儒家的儀禮共十七篇，其中專記喪禮的有士喪禮、既夕禮及士虞禮三篇，另有一篇喪服篇，專記喪服制度。喪禮與喪服，一爲儀節，一爲制度，一經一緯，互爲表裏，其重要性可以說是不分軒輊。孔子說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「葬之以禮」的「禮」字即包含儀節與制度的合宜；因此古人不僅重視喪禮之學，也強調喪服之學，禮記全書四十九篇中專門討論喪禮、喪服問題的有：檀弓上下、曾子問、喪服小記、大傳、雜記上下、喪大記、奔喪、問喪、服問、閒傳、三年問、喪服四制等十四篇，其餘三十五篇雖非以此爲主，但也或多或少涉及，由此可以看出先秦儒家對喪禮、喪服之重視。到了兩漢及魏晉南北朝，喪服更是受到重視，甚至有以專門研究喪服而成名的，顧炎武日知錄卷八「檀弓」條下云：

「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，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。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，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、禮服。唐開元四部書目，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。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，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。故蕭望之爲太傅，以論語、禮服授皇太子。宋元嘉末，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，築室於鍾山西巖下，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。齊初，何佟之爲國子助教，爲諸王講喪服。陳後主在東宮，引王元規爲學士，親授禮記、左傳、喪服等義。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，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，從明山賓朱异之言，以慕悼之辭，宜終服月。夫以至尊在御，不廢講求喪禮，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。」（注一）

隋唐以後，不論官方或私人所修的禮典、禮書，無不包含喪服、喪禮二項；再從禮學的歷史去看，喪服喪禮可以說是百姓四禮（冠、婚、喪、祭）當中最重大的一禮，喪服和喪禮兩者之重要，由此可見。民國六十八年到七十三年，我以五年的時間，從文獻回顧及實際的田野調查去蒐集台灣的喪禮與孝服（注二）資料，並撰成「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」，做爲博士學位的論文。由於體例及篇幅的限制，我的博士論文中有關孝服的部分，只佔全書三十一節中的一小節，無法看出台灣傳統孝服制度的全貌及其重要性，不免令人感到遺憾，這是我撰寫本文的主要動機之一。

回顧我國的歷史，歷代均非常重視攸關風俗教化的喪禮與喪服，且有文獻資料可資研究；然而回顧台灣的歷史，溯自開發以來，已經三百多年，喪禮與孝服（喪服）制度，對三百多年來的社會具有

相當大的維繫功能，可是文獻上的紀錄，却非常少。我曾花費多年時間遍訪圖書館及私人藏書家，廣泛收集台灣地區的古今方志、有關台灣文化禮俗研究的專書、調查報告、報章雜誌及民間手抄本等，只要有關係的即使片言隻字也加以彙集，前後共覓得五百多種；以著作時代畫分，可分為清代、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三個階段。然而非常可惜的是這五百多種資料經過過濾之後，有關喪禮喪服的便不到半數，而喪服的資料較喪禮更少。就這些僅有的資料來看，清代的資料多保存於方志的風俗篇；可惜當時的人對於社會風俗均習以為常不會特別紀錄，編方志時多三言兩語帶過；而日後修新方志的人又常陳陳相因，襲用舊志的資料，因而可用資料很少。日據時期，日本人基於對異文化的新鮮感及當時日本學術界正開始重視人類學，尤其重要的是為了方便統治台灣（注三），因此據台之初曾經從事台灣文化與風俗習慣之調查研究，出版台灣私法一系列的書籍；昭和九年，鈴木清一郎更以個人力量撰成台灣舊慣冠婚葬祭與年中行事（以下簡稱「台灣舊慣」）一書。日據時期有關台灣禮俗宗教的專書還有不少，也有專門性的雜誌，如早期的台灣慣習記事與末期的民俗台灣；不過有關喪服方面最重要的著作還是要推台灣私法與台灣舊慣。然而深入研究之後，即可發現這兩部書寫作之前所做的調查工作，不夠寬廣，各有所蔽，因而無法明顯看出閩客之異、漳泉之別（注四）；另外因為主其事者多為日本人，由於語言隔閡，文化差異，更難免有訛誤之處（注五）。光復以後，台灣重回祖國懷抱，四十餘年來又新修了不少方志，然而風俗篇涉及喪事的文字都很簡略，內容稍微豐富的則多逡譯自鈴木清一郎的著作，無法真實反映出時代與地理的特色，洵屬遺憾。由於近代人很避諱談喪事，因此有關

這方面的單篇文章或專書更是稀少。民國七二年六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程大學、黃有興、陳壬癸、謝浩、鄭喜夫等五位委員通力合作，撰成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一書，這是光復以來專門討論喪葬禮俗最重要的官方文獻。這篇報告由於曾經認真實地調查，已注意到各地的孝服制度互有異同，但因篇幅及調查地點之限制，以至無法做更有系統更詳盡的論述。綜觀清代、日據時期及光復迄今，有關台灣傳統孝服制度的文獻資料竟然如此貧瘠，因此為台灣傳統孝服制做一番縱（歷史性）橫（地區性）的探討，便成為我的心願，這是我撰寫本文的動機之二。

台灣自六十年代邁入工業社會之後，十多年來，整個社會結構、經濟活動、居住形態、價值觀念、交通情形等都產生許多變化，亦即社會學家所謂的產生社會變遷的現象。傳統文化與風俗習慣，面對社會變遷也相應地產生許多改變；這種改變的脚步與幅度，有越來越快，越來越大的趨勢。目前我們正處於整個社會變遷的轉型期，越過這個臨界點，許多傳統禮俗可能就會消失或演變得面目全非，此時再不付諸行動去研究，將來必然會後悔，這是我撰寫本文的主要動機之三。

基於上述三項主要動機的驅使，多年來，不論寒暑中跋涉於鄉野間，或在孤燈下遍索羣書，皆能甘之如飴，念茲在茲，期盼能為傳統文化貢獻棉薄之力。

二、研究方法

本文的研究方法，首先是做文獻回顧，將清代、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迄今有關的文獻資料，經過

精讀、分析、鑑別之後，加以分類、歸納、編成一分長表；雖然資料不多，透過這分長表，仍然可以看出其演變的大體情形。

由於文獻資料少，必須仰賴田野調查，因而田野調查訪問便成爲本文最重要的研究方法，而大量運用田野調查所得資料即成爲本文的重要特色，真是所謂「禮失而求諸野」。有關田野調查資料，我於民國六十八年到七十三年之間，爲了撰寫博士論文，已曾在四十六個地點做過調查，並寫成二十三冊采訪錄。因爲當時我的調查項目中已包含孝服制度這一大項，所以這些采訪錄裏面也記了不少各地的孝服資料；不過有些地區資料較多，有些地區資料較少。本著精益求精的理想，我不願意將就這些資料寫成論文，乃決定將寫博士論文時所用的問題表加以改進，另訂一套長達十四頁的「臺灣地區傳統孝服制度調查表」，再做田野調查以增加樣本數，以求本項研究的材料能更接近事實，範圍能更廣泛。原預訂田野工作兩年可以完成，中間因侍父疾、丁父憂而中斷，以致前後花了四年多才完成。關於采訪的地點，民國六八—七三年間已調查過的地區，若資料已相當豐富即不再采訪；若資料不足則視該地區之重要性大小而決定重訪或加以剔除，此外再新增二十一個地點：蘇澳、羅東、基隆、萬華、土庫、斗南、台西、大林、佳里、新化、楠梓、馬公、湖西、白沙、西嶼、新豐、關西、寶山、頭屋、內埔、佳冬。這二十一個地區是經過詳細考慮才決定的（注六），前十五個屬於閩南人地區，北部、中南部及離島各佔了四、七、四個，其中有漳州人爲主的地區（如蘇澳等地），也有泉州人爲主的地區（如馬公等地）；後面六個則屬於客家人地區，桃竹苗一帶四個，南部六堆兩個（注七）。

當地點決定後，即開始利用公餘時間進行田野調查，這時我面臨許多困難：(一)田野調查，按理說，最好是能夠在該地找到剛好發生喪事的家庭，採「參與觀察法」(Participant Observation)蒐集資料，然而事實上却有困難。一方面是喪家的例子是可遇而不可求，另一方面是喪家辦理喪事時正忙亂又多忌諱，並不歡迎外人打擾；進一步地說，縱使僥倖遇到該地有喪事例子，透過人際關係得以參與觀察，所能得到的資料並不一定完整；例如目前台灣血親、姻親、結拜之親的卑親，須穿孝服的人在四十種以上，若所觀察個案人丁單薄、享年不永，則可能看不到十種孝服。因此，民國六八—七七年間，我觀察且參與過三十場以上的喪禮，並做下實錄，其中沒有一場有「正五代」，看到玄孫的只有兩場，其餘最多只看到曾孫穿藍。(二)既然光從實例去觀察，無法得到全部的資料，即須另覓他途，利用深入的訪問方法去向有關人士詢問。向誰請教？這是一個難題，幸虧在我所預定的調查地區，都有朋友或學生世居該地，他們知道地方上誰對孝服制度了解最深，這些人可能是婦人（家庭主婦、實際幫人縫孝服者）、司功、道士、禮生、葬儀社人員、村里長或幹事、鄉紳、民俗專家等。一般而言，年輕一代的都不太清楚，甚至完全不清楚，只有老一輩的人才有根柢；其中除了司功、道士、葬儀社人員之外，要向年老的人問孝服制度，而且至少要花四個小時以上才談得完；這時即使他不排斥，其子孫亦多不表歡迎。這是我田野調查時經常遇到的困難，也是我堅持要把這個問題調查清楚的原因；因為如今再不做，將來老成凋謝，將會無處覓踪跡。(三)談到不成文的傳統禮俗，經常言人殊，有不知所從之苦。大部分地區，同一地區的受訪人所描述的當地孝服制度大都一致，但有些地